

科技法制与政策

企业自主创新与股权激励制度安排

郑军,刘华,

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;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**摘要** 自主创新是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举措。为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,在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基础上,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进行股权激励制度的改革试点。从委托代理理论、剩余索取权理论、区间效应理论、风险补偿理论和人力资本产权理论等理论角度,归纳总结了促进自主创新的几种股权激励类型,分析了近年来股权激励的实施现状,最后针对我国正在试点的示范区激励制度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思路。

**关键词** [自主创新](#) [股权激励](#) [制度安排](#) [示范区](#)

分类号

**DOI:**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[2010-24-007](#)

通讯作者:

郑军

作者个人主页: 郑军;刘华;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- ▶ [\[PDF全文\]\(927KB\)](#)
- ▶ [\[HTML\]\(0KB\)](#)
- ▶ [参考文献\[PDF\]](#)
- 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- 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- 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- ▶ [引用本文](#)
- ▶ [Email Alert](#)

相关信息

- ▶ [本刊中 包含“自主创新”的 相关文章](#)
- 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· [郑军](#)  
· [刘华](#)  
·

